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中集安瑞科控股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進一步闡述，於該公告所披露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資料應理解為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決定採購某數量的液化天然氣罐箱，具體條款由採購協議約定；
- 2) 在今年底之前向中集安瑞科控股再增加採購更多台液化天然氣罐箱；
- 3) 本公司同意在需要採購深冷設備時，在同等市場條件下，優先採購中集安瑞科控股生產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儲罐、液化天然氣槽車、液化天然氣杜瓦瓶等產品；
- 4) 中集安瑞科控股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的液化天然氣罐箱的試運行提供技術保障和應急支持及抽真空設施等；
- 5) 雙方都認為擴大和深化雙方的合作，對雙方的發展都至關重要；雙方都同意建立不同層面的、專人的對話和聯絡機制，全面、深入的研究和討論進一步深化合作的形式和途徑。在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和授權下強化雙方合作。

本協議自雙方簽訂時間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為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年，到期無異議則順延或重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載列於公告及澄清公告的其他信息和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